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惠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填表人：符连花

报告审核人：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惠华

电话：1392333616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厂房

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前言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1、工程基本情况	5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4、水量平衡	8
5、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8
6、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2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2、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13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14
1、废水评价标准	14
2、废气评价标准	14
3、噪声评价标准	14
4、固废评价标准	15
5、总量控制指标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6
2、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6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1、监测分析方法	17
2、验收监测仪器	17
3、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4、验收监测人员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1、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2、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5
表九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26
1、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6
2、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6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8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结论	29
2、建议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环保审批意见	31
附件 2：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1）	33
附件 3：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	34
附件 4：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3）	35
附件 5：《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36
附件 6：《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见	58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62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63
附件 9：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64
附件 10：废水转移合同	65
附件 1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70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71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75
附件 14：环境管理制度	76
附件 15：应急预案	77
附件 16：噪声治理方案	79
附件 17：自查表	80
附件 18：排污许可证	82
附件 1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83
附件 20：检测报告	9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104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105
附图 4：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6

表一 前言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为：E113°27'13.60"，N22°42'7.56"。项目占地面积为 45356m²，建筑面积为 30237m²，总投资 8000 万元，从事针织布生产加工。

企业于 2006 年 08 月 20 日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了《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中环建表[2006]1510 号，环评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针织布 80 万码（约 440 吨）、浆纱 400 吨、制衣类 1 万打（约 200 吨），原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 2018 年 01 月 02 日变更企业名称，由“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铨嫫漂染纺织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20 日企业又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由“凯琳”变更为“胡惠华”，项目名称由“中山市铨嫫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18 日企业进行了变更，住所由“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 号之二首层 3 号”变更为“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经营范围由“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变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21 年 05 月 10 日企业委托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论证的内容：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企业在现状开工建设中，对染色机及相关产品、工序进行了调整，将浆染机改为染色机，共 27 台，干衣机 20 台改为效脱水机 2 台，同时使用集中供热的方式，不使用锅炉；另外，取消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工序。变更后，项目地理位置不变；总产能不增加；企业厂区内平面布局不变，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染色产品不增加“洗毛、染整、脱胶、缁丝”等工序、印花产品不增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原材料用量不增；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原批准的废气、废水处理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口，废水仍由原批准的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变；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开展本次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

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对其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2022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验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08月31日；
-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 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 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生态环境部），2014年10月30日；
- ⑫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⑬《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 ⑭《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 ⑮《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2006年08月20日；
- 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1510号，2006年12月25日；
- ⑰《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2021年05月10日；
- ⑱《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

见，2021年05月22日；

⑲《企业核准变更通知书》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0000072号，2018年01月02日；

⑳《企业核准变更通知书》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2100042824号，2021年01月20日；

㉑《企业核准变更通知书》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44200012100134283号，2021年05月18日；

㉒《生产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书》，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㉔《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442000-2021-1108-L，2021年07月15日；

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㉖《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03016，2022年03月。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为：E113°27'13.60"，N22°42'7.56"。项目占地面积为 45356m²，建筑面积为 30237m²，总投资 8000 万元，从事针织布生产加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中论证的建设内容以及《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验收范围为年生产针织布为 1050 吨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有员工 20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企业于 2006 年 08 月 20 日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了《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中环建表[2006]1510 号，环评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针织布 80 万码（约 440 吨）、浆纱 400 吨、制衣类 1 万打（约 200 吨）。 企业 2018 年 01 月 02 日变更企业名称，由“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铨媛漂染纺织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20 日企业又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由“凯琳”变更为“胡惠华”，项目名称由“中山市铨媛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8 日企业进行了变更，住所由“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 号之二首层 3 号”变更为“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经营范围由“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变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21 年 05 月 10 日企业委托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环评	企业于 2006 年 08 月 20 日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了《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中环建表[2006]1510 号
初步设计	/
建设规模	环评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针织布 80 万码（约 440 吨）、浆纱 400 吨、制衣类 1 万打（约 200 吨）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45356m ² , 建筑面积 30237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条染色生产线 (未明确染色机数量及装机容量)	27 台染色机
	1 台锅炉	采用集中供热, 不使用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40m 高空排放, 且还应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同时使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燃料	采用集中供热, 不使用锅炉
	喷砂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且还应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由于市场的调整, 本项目未购入喷砂设备, 未使用喷砂生产工艺, 因此不再产生喷砂废气, 未排放粉尘污染物
	染色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 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进行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洪奇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再流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综合工业废水经格栅处理后排到高平织染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煤渣、冲灰沉渣) 交有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弃材料、干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煤渣、冲灰沉渣; 不产生污泥, 废弃材料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3-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针织布	1050吨/年	1050吨/年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布料	800 吨/年	800 吨/年
2	柔软剂 (双长链酯基季铵盐)	10 吨/年	10 吨/年
3	染料 (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	20 吨/年	20 吨/年
4	元明粉	4 吨/年	4 吨/年
5	烧碱	8 吨/年	8 吨/年

6	渗透剂(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	10 吨/年	10 吨/年
7	氧化剂(双氧水)	2 吨/年	2 吨/年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单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 70kg (容积 6.1m ³)	8 台	8 台
2	双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 140kg (容积 13.6m ³)	6 台	6 台
3	三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 210kg (容积 19.3m ³)	7 台	7 台
4	四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 280kg (容积 25.4m ³)	6 台	6 台
5	脱水机	/	2 台	2 台

3) 能耗

表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来源
1	电	20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给
2	水	新鲜用水	172500 吨/年	/
		生活用水	22500 吨/年	
		生产用水	15.0 万吨/年	
		生活污水	20250 吨/年	
		生产废水	13.5 万吨/年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为：E113°27'13.60"，N22°42'7.5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与外环境关系

经现场调查，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项目厂址西面为工业大道，隔路是荔源科技产业园、约克夏染料有限公司等厂房；东面为工业区内小河涌，隔河是空地；北面为空地；南面为亦发企业。四至图见附图 2。

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占地面积共 45356m²。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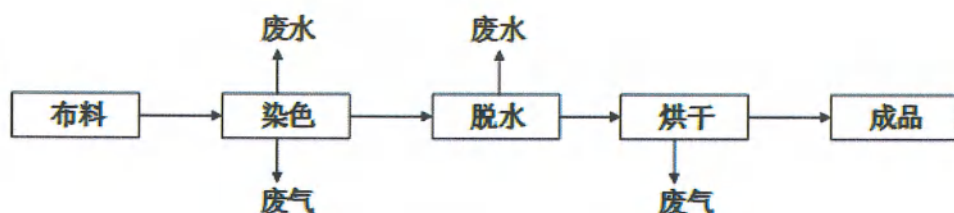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水量平衡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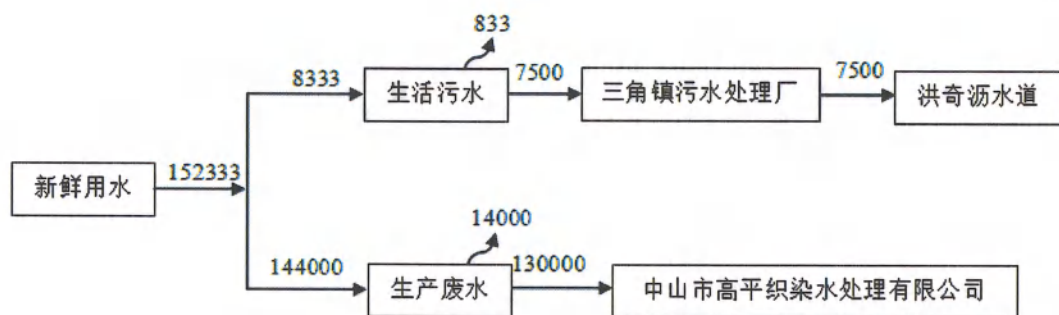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5、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征得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意后经格栅处理排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最终排往洪奇沥。

本项目卫生间排放的粪便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与普通生活污水汇合经接触氧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出水经市政排污渠排入洪奇沥。

由于项目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排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接触氧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投入使用后外排污水不会对收纳水体产生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国锅炉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等大气污染物建议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40 米高空排放，且还应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对于染色工序产生的少量恶臭，建议厂家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这些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则项目不会给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这些噪声的强度值为 75-85dB（A）之间。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车间的门窗部分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则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3 类标准。另外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噪声在 70~75dB（A）左右，对项目边界处易产生噪声影响。应该选用低噪声风机，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如通过安装减振器，风口软接等消除因风机振动而产生的噪声，风机出风口处安装消声管道以消除风管噪声，风机噪声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使其噪声声级值传到项目边界时小于 65dB（A），不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保证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活动过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冲灰处理产生的冲灰沉渣和无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如不进行清扫收集和随地丢弃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附件居民的日程生活。在原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原材料等，应分类堆放，交有关单位处理。此外，在冲灰沉渣和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煤渣，交给有关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如能按此方法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⑤风险评价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的因素主要是染料（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柔软剂（双长链酯基季铵盐）、渗透剂（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氧化剂（双氧水）（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附件）、煤、锅炉等，其风险主要存在于原材料的运输过程，原材料的贮存生产过程中和锅炉的运行中。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子，应强调预防为主方针，严格按各项操作规程生产，制定发生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程序，就可以有效降低项目实施的环境风险，减少事故损失。

⑥绿化措施建议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为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生活环境与工作环境，减轻环境污染，建议项目建设尽量增加绿化面积，充分利用制备既具有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功能。

⑦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严重的环境事故发生。

⑨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区环境空气 PM_{10} 、 NO_2 、 SO_2 符合（GB 3095-1996）二级标准，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尚好；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洪奇沥中各评价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昼间、夜间均符合（GB 3096-93）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该项目选址不在地标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地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所以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1510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详见附件 1。

6、项目变动情况

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企业在现状开工建设中，对染色机及相关产品、工序进行了调整，将浆染机改为染色机，共 27 台，干衣机 20 台改为脱水机 2 台，同时使用集中供热的方式，不使用锅炉；另外，取消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工序。变更后，项目地理位置不变；总产能不增加；企业厂区内平面布局不变，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染色产品不增加“洗毛、染整、脱胶、缁丝”等工序、印花产品不增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原材料用量不增；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原批准的废气、废水处

理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口，废水仍由原批准的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变；危险废物按照原环评要求交资质单位处理。

上述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重大变动情形，企业的变化属于非重大变化，纳入本次验收。

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见附件6。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表4-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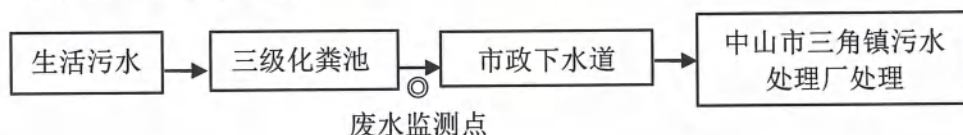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	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不低于40米高空排放，且还应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同时使用含硫率低于0.8%的染料	实际建设中，项目未使用锅炉，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获取蒸汽
	喷砂工序废气	粉尘	/	/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且还应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	项目为购入喷砂设备，未使用喷砂工序
无组织排放废气	染色工序废气	臭气浓度	/	/	加强通风等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表4-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7500	/	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后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洪奇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苯胺类、色度	13000	/	经格栅处理后排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3) 噪声

表4-3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数量 (台)	距离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75-85	29	/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原辅料和半成品的搬运及产品的运输	70-75	/	/	

4) 固体废物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实际排放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材料	危险废物	5	交有关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应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最后流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5-1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染色废气（臭气浓度）、烘干废气（臭气浓度）。

根据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染色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烘干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5-2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5-3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评价标准

根据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弃材料）。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未对《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6-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2.17	针织布	3.5 吨	3.5 吨	100%
2022.02.18			3.5 吨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2、验收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7-2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滴定管	25mL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 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 有限公司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 有限公司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 有限公司
5	声级计	AWA5688	2021.04.09	2022.04.0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03.12	2022.03.11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 技术有限公司

3、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7-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2.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34	239	1.5	≤10	合格	71.4±4.3	71.0	—	—	合格
		氨氮	8.69	8.74	0.4	≤10	合格	1.49±0.07	1.46	—	—	合格
2022.02.18		化学需氧量	241	235	1.8	≤10	合格	71.4±4.3	71.0	—	—	合格
		氨氮	8.61	8.57	0.3	≤10	合格	1.49±0.07	1.46	—	—	合格

表 7-4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2.02.17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2.17 夜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2.18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2.18 夜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4						

4、验收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7-5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刘娇	女	ZXT-PX-005	2021.10.12	2024.10.11
2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3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4	吕培军	男	ZXT-PX-009	2021.10.12	2024.10.11
5	蔡素敏	女	ZXT-PX-016	2021.10.12	2024.10.11
6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7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8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1.10.12	2024.10.11
9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10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11	梁向楠	女	ZXT-PX-038	2021.10.12	2024.10.11
12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2.17	化学需氧量	234	193	187	212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47.4	45.2	49.8	49.7	300	达标
		悬浮物	143	108	139	124	128	400	达标
		氨氮	8.69	8.22	7.64	8.82	8.34	--	--
	2022.02.18	化学需氧量	241	189	180	236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9	51.2	47.0	57.6	54.7	300	达标
		悬浮物	136	100	126	128	122	400	达标
		氨氮	8.61	8.11	7.76	8.55	8.26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4	102.3	75.4	2.1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6	102.1	68.8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7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9.2	101.7	58.6	2.0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4	102.3	75.2	2.0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6	102.1	68.5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5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9.2	101.7	58.4	1.8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5	102.3	75.0	2.0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6	102.1	68.2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3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9.1	101.7	58.0	1.8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5	102.3	74.8	2.0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7	102.0	67.8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0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9.1	101.7	57.8	1.8	东北风	

2022.02.18	1#厂界外上风向参 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1	101.9	72.5	1.4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4	101.7	67.4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5	61.3	1.8	东北风	
			第四次	18.5	101.5	57.2	2.0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1	101.9	72.2	1.3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4	101.7	67.1	1.1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5	61.1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5	101.5	56.9	1.9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2	101.9	71.9	1.3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5	101.7	66.8	1.1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5	60.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6.7	1.9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2	101.9	71.6	1.3	东北风	阴
			第二次	20.6	101.7	66.5	1.1	东北风	
			第三次	21.2	101.5	60.3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6.5	1.9	东北风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02.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0	13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02.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3	<10	11			
		第四次	<10	<10	13	11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02.17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9	阴	昼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9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9	阴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0	阴	夜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2022.02.18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阴	昼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4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阴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0	阴	夜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表 8-5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2.17		2022.02.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61.4	50.5	61.2	51.1	65	55	达标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7.8	49.4	58.2	48.0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8.3	48.4	57.1	47.1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60.2	46.9	56.5	47.7			达标
5#	车间内	80.1	81.1	80.0	79.9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2、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未对《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项目设有专门的废水临时储存设施，定期交由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染色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⑤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9-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废气	烟尘	建议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40 米高空排放，且还应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同时使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染料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取消锅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喷砂 废气	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取消喷砂工序
	染色 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等措施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 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便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厌氧 处理,与其他生 活污水汇合后 接触氧化处理 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通 过市政下水道排 入中山市三角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工 业废水	CODcr BOD ₅ SS S ²⁻ 苯胺类 色度	经格栅处理后 派发哦高平织 染水处理厂处 理(集中处理)	/	废水收集后,交 由中山市高平织 染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固体废物	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运走	/	交由环卫部门清 理运走
	生产 过程	废弃材料	交有关单位 处理		交由东莞中普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生产 过程	煤渣	交有关单位 处理		项目不产生煤 渣、冲灰沉渣、 干污泥
	废气 过程	冲灰沉渣	交有关单位 处理		
	污水 处理	干污泥	交有关资质单 位处理		
声环境	1、运输过程产生噪声; 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 生的噪声		隔声、减振、消 声、吸声等综合 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 备合理布局、部 分设备采取减振 等措施,厂界达 标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为了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项目试运行、验收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对项目所在区域居民进行了走访，将印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给公众，说明填写方法及要求，与参与者进行交流，听取并记录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待参与者认真填写后收集返回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11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 份（有效率 100%），调查问卷汇总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内容	人数（人）	比列（%）
1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0	0
		没有	11	100%
2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1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项目被调查 11 人中，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于2021年07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42000-2021-1108-L。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③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立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	E 113°27'13.60" N 22°42'7.56"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布 1050 吨	环评单位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布 1050 吨		审批文号	中环建表[2006]1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196N5X9001P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9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72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196N5X9		验收监测时间	2022.02.17、2022.02.18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 实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 程 核 定排 放 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 量(12)
	-	-	-	-	-	0.7500	-	-	0.7500	-	-	+0.7500
	-	241	500	-	-	1.8075	-	-	1.8075	-	-	+1.8075
	-	8.82	-	-	-	0.0662	-	-	0.0662	-	-	+0.06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2006]1510号

麦汝骅：

报来的《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设立漂染、定型、洗水、蒸烫、喷砂工序。从事梳织布、浆纱和服装的生产，占地面积 45356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织布机 10 台、干衣机 20 台、浆染机 3 条、150 磅洗衣机 40 台、喷枪 30 支、10 吨/时燃煤锅炉 1 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产生生活污水 67.5 吨/日、生产废水 450 吨/日。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必须明渠设置，废水全部集中到区域工业污水处理厂（高平织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及另设外排口。

四、根据广东省环保局《关于中山高平化工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规定，高平工业区须实行集中供热和使用清洁能源，根据中山市政府《关于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部分企业设立临时锅炉问题的复函》（中府办函[2005]187号），该项目必须在 2007 年年底把所配套的非燃气临时锅炉全部关闭和拆除，采用区域集中供热或改用天然气。该项目准许有组织排放燃煤锅炉废气、生产工序粉尘，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燃煤锅炉废气治理。



附件 2：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1）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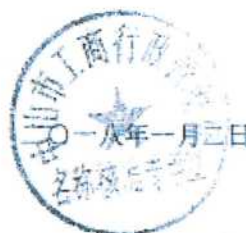
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0000072号

提交的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 名称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中山市铍嫫漂染纺织有限公司

以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在有效期内，经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 注：1. 本预先核准名称只能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角分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2. 本通知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企业 设立或变更登记，需延长有效期的，个体投资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延长的保留期不超过3个月。
3. 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时，应将本通知书原件提交登记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4. 企业 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5. 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 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报送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6. 企业申请材料受理编号为：1800000072

附件 3：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中核变通内字【2021】第21000428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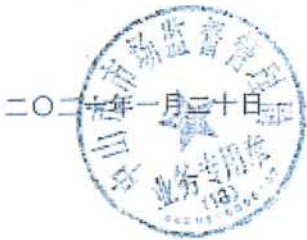
名称：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96N5X9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中山市铭媛漂染纺织有限公司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凯琳	胡惠华

特此通知。



附件 4：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3）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中核变通内字（2021）第44200012100134283号

名称：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96N5X9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号之二首层3号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印花产品；纺织印染、洗水；环保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 5：《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 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目录

1. 前言.....	2
2. 原环评审批情况.....	4
2.1. 项目概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4
2.3. 原环评设备情况.....	7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7
2.5. 原辅料使用情况.....	8
2.6. 产品方案.....	8
2.7.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8
2.8. 项目历史环评审批情况.....	10
3. 项目现状情况.....	11
3.1. 项目现状概况.....	11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1
3.3. 生产设备.....	14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15
3.6. 产品方案.....	15
3.7.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6
3.8. 环评批复与现状产排污情况对比.....	17
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9
5. 结论.....	22
附件:	23
1. 原环评审批文件.....	23
2.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	27
3. 生活污水管道验收文件.....	29
4. 集中供热合同.....	30

1. 前言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2018年1月2日，企业名称由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铨探漂染纺织有限公司，未变更法人，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0000072号；后于2021年1月20日，企业名称由中山市铨探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公司法人由凯琳变为胡惠华，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2100042824号。公司沿用2006年中山市腾好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化工园内（具体地址为：中山市，项目于2006年，并于2006年12月获得立项审批文件，文件号为中环建表【2006】1510号，中山市腾好漂染纺织有限公司于2018年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山市铨探漂染纺织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1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并开工建设。2021年4月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196N5X9001P】。

根据上述文件，项目设织布机10台，浆染线3条，干衣机20台，150磅洗水机40台，喷枪30支，10th锅炉1台。项目日用水量为580吨（包括绿化用水），其中生活用水75吨/日，工业用水量为500吨/日，绿化用水月1吨/日，锅炉补充用水约2吨/日。冲灰用水约2吨/日，由市政管网供给。产生生活废水约67.5吨/日，工业废水约450吨/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业废水与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经格栅与处理后排入该公司处理。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45356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布、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80万码、400吨和1万打。由于项目搁置，在公司建设时，由于市场及政策的变化，为满足生产及客户需求，公司选用染色机与原环评存在差异，原环评染色机为3条线，但未注明设计设备台数，未注明总装机容量，现阶段企业设施变更后，染色机数量确定为27台；原环评批准锅炉1台，现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锅炉，原环评有浆纱及服装制缝，现状不再生产浆纱及服装。环评设备及工艺调整后，产品及产量不增加，选址不发生变化，生

产工艺不变，原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增加、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水处理方式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废水排放去向不变、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按照原环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环保部发布 14 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对企业染色设备、锅炉变更情况及工艺变化情况进行变化论证，以确定实际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差异属于非重大变化。

2. 原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历史环评文号：中环建表【2006】1510号，企业名称变更文号：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0000072号、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2100042824号。2021年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MA5196N5X9001P】。

2.1. 项目概况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硕公司”）建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经纬度为东经113° 27′ 13.60″，北纬22° 42′ 7.56″），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45356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布、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80万码、400吨和1万打（合计总产品质量约为1040吨）。

工作制度：工厂有员工600人，均不在场内食宿。一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轮3班。

2.2.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织染小区，项目厂址西面为工业大道，隔路是荔源科技产业园、约克夏染料有限公司等厂房；东面为工业区内小河涌，隔河是空地；北面为空地；南面为亦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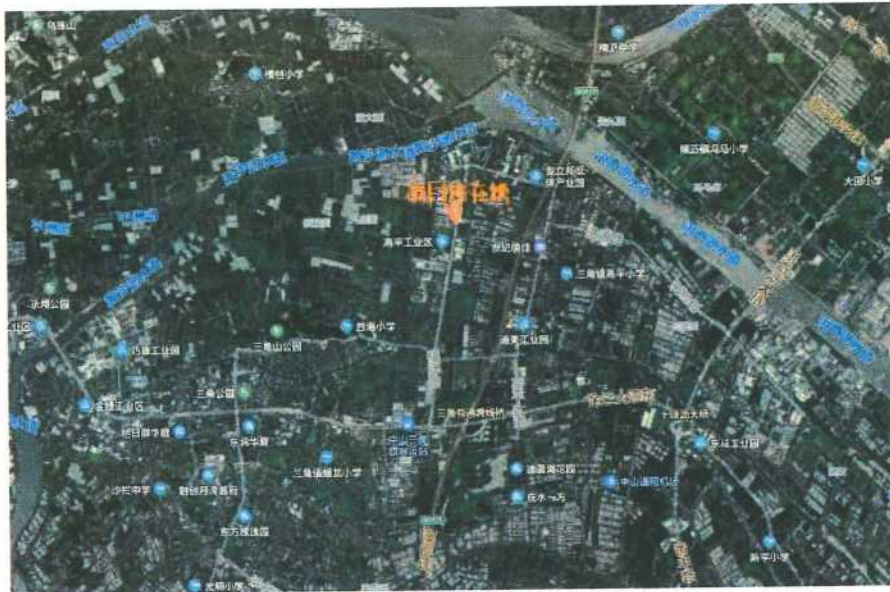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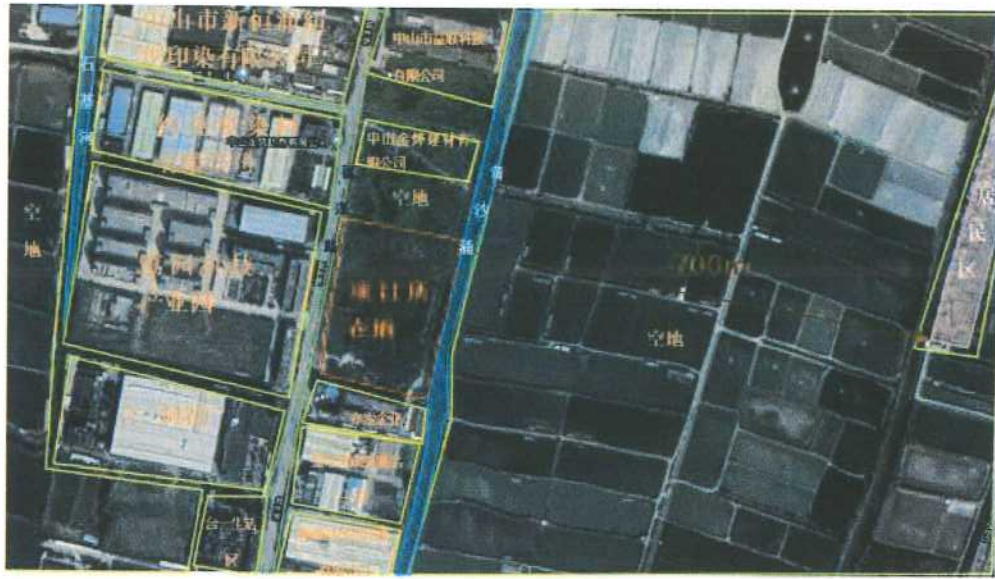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至图

2.3. 原环评设备情况

原环评批准企业染色机 3 条（环评未明确型号，按其产能折算，总产能约为 3450 公斤），企业主要设备如下：

表 2-1 原环评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能源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织布机	用电	/	10 台
2	染织机	用电	总产能约 3450 公斤*	3 条
3	干洗机	用电	/	20 台
4	洗水机	用电	150 磅	40 台
5	喷枪	用电	/	30 支
6	锅炉	煤	10t/h	1 台

*按总产能为 1040 吨/年计，折合印染产能约为 3.45 吨。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根据企业环评，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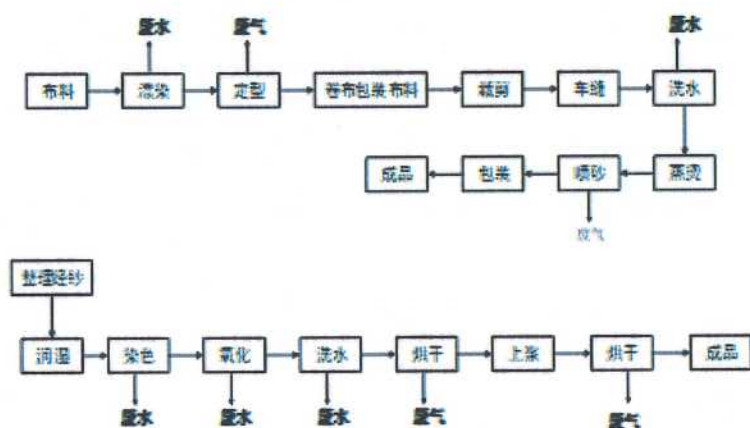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染色工序：染色要使用各种促染剂和固色剂使染料附着在纤维上，根据需染色材料的不同选用不同的染料和助剂。本项目的主要加工对象是针织布，主

要使用活性染料染色，添加盐或元明粉作为促染剂，使用纯碱作为固色剂。

2.5. 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审批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如下：

表 2-2 原环评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储存位置
1	布料	400 吨	原料仓库
2	柔软剂（双长链季铵盐）	10 吨	原料仓库
3	染料（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	20 吨	原料仓库
4	元明粉	4 吨	原料仓库
5	纯碱	8 吨	原料仓库
6	渗透剂（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	10 吨	原料仓库
7	氧化剂（双氧水）	2 吨	原料仓库
8	纱线	400 吨	原料仓库
9	棕刚玉砂	1 吨	原料仓库

2.6. 产品方案

根据原环评审批情况，企业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表 2-3 原环评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针织布	80 万码（约 440 吨）
2	线纱	400 吨
3	制衣装	1 万打（约 200 吨）

按实际产品质量核算，1 码布=0.11 米、100 米布重约 60 公斤；80 万码布约有 731520 米、重约 175 吨。1 打服装成衣约需布 20 公斤，1 万服装成衣的布约为 200 吨。

2.7.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企业产排污情况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有 10 吨锅炉一台，锅炉以煤为能源，每天运行 8 小时，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锅炉废气经麻石除尘器处理后于不低于 40m 高空排放，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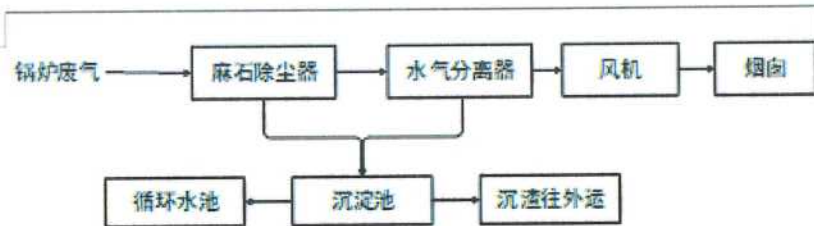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②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达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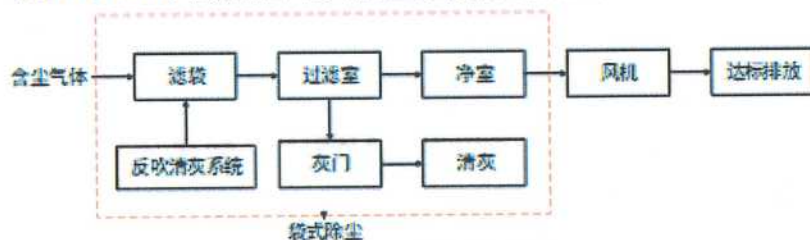


图 2-3 含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③ 染色废气

染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对于染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浓度较低，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④ 烘干废气

原环评未分析烘干废气，但烘干过程产生少量臭气浓度，浓度较低，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工艺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厂有员工 6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125\text{m}^3/\text{人}/\text{日}$ 计算，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ext{m}^3/\text{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接触氧化设施处理后，外排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排放

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再流入洪奇沥水道。

②生产工艺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图可知，在漂染、洗水等工序中产生大量工序废水，其日排放量约为 450m³/日，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等。生产工艺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至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噪声

①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约 75-85db (A)。

②交通噪声

原辅料和半成品的搬运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 70-75db (A)。

③通风设备噪声

机械通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约 70-75db (A)。

4.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月 90 吨/年；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产生量约 5 吨/年；

③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沉渣，产生量约 770 吨/年；

④冲灰过程中产生的冲灰沉渣，产生量约 30 吨/年；

⑤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污泥，产生量约 5 吨/年。

2.8. 项目历史环评审批情况

表 2-4 项目历史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性质	文号	日期
1	新建	中环建表【2006】1510 号	2006 年 12 月 25 日

3. 项目现状情况

3.1. 项目现状概况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4535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布、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80 万码、400 吨和 1 万打。项目设织布机 10 台，浆染线 3 条，干衣机 20 台，150 磅洗水机 40 台，喷枪 30 支，10t/h 锅炉 1 台。

由于项目原环评未明确染色机数量及装机容量，因此现阶段企业建设过程中，配套染色机 27 台，并通过计算论证得出其废水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废水排放量。

项目原批准 1 台 10t/h 锅炉，现状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锅炉。

项目批准生产浆纱 400 吨、制衣类 1 万打，现根据市场情况，不生产这两类产品。

企业调整后，产品及产量不增加，选址不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局不调整，生产工艺不变，原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增加、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水处理方式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废水排放去向不变、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按照原环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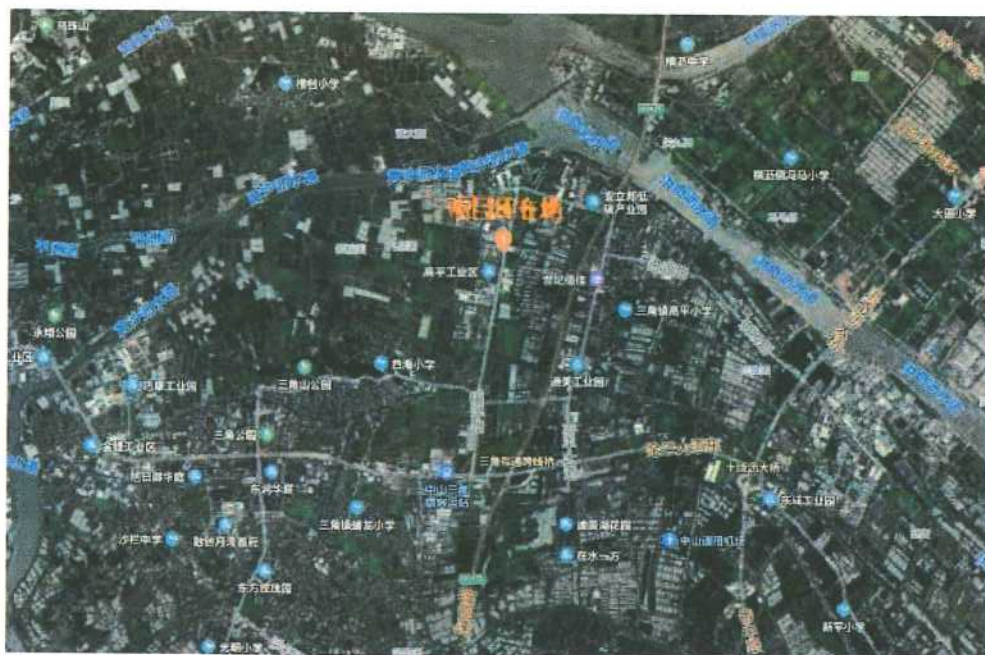
丰硕纺织经设备调整后，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和周边四至情况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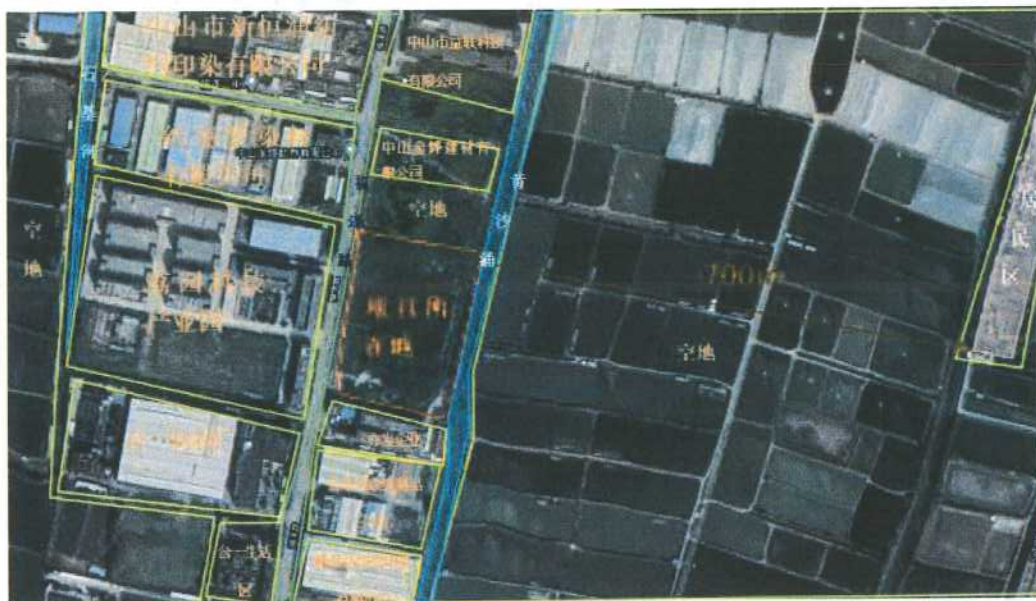
项目及设备调整后，项目位置未发生改变，但是由于周围工业区的发展，附近的工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建了许多厂房及企业，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绘制图 3-1 项目四至图，并分析现阶段项目对周围的敏感点影响的变化情况。

表 2-5 敏感点对比情况

序号	敏感点	原环评敏感点距离	现状敏感点距离	变化情况
1	东北面居民区	700m	700m	无

根据上表，项目设备及工艺变更后，项目位置未发生改变，且敏感点的位置并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对敏感点无影响。





3.3. 生产设备

企业建设过程中对原环评内未明确的染色机数量及型号进行明确，将 3 条浆染机线换为 27 台染色机并将干衣机更换为效率更高的 2 台脱水机。同时项目不使用锅炉，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获得蒸汽并将其它不相干设备淘汰掉。设备调整后，企业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调整后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单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70kg (容积 6.1m ³)	8
2	双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140kg (容积 13.6m ³)	6
3	三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210kg (容积 19.3m ³)	7
4	四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280kg (容积 25.4m ³)	6
5	脱水机	-	2

设备变更后，设备变化情况较原环评，其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3-2 设备变更后与原环评设备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原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单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70kg (容积 6.1m ³)	0	8	+8	合计产能为：4550kg
2	双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140kg (容积 13.6m ³)	0	6	+6	
3	三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210kg (容积 19.3m ³)	0	7	+7	
4	四臂染色机	有效产能 280kg (容积 25.4m ³)	0	6	+6	
5	染色机	与脱水机组合使用，与脱水机型号相匹配	3	0	-3	
6	脱水机	150 磅	40	0	-40	
7	锅炉	-	30	0	-30	
8	锅炉	10t/h	1	0	-1	现采用集中供热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现状对比，染色工艺、脱水及烘干工艺不变，取消氧化、车缝、裁剪、喷砂等工艺，且项目采用管道集中供热，不再使用锅炉。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调整后企业的工艺流程更为简单，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减少。项目调整后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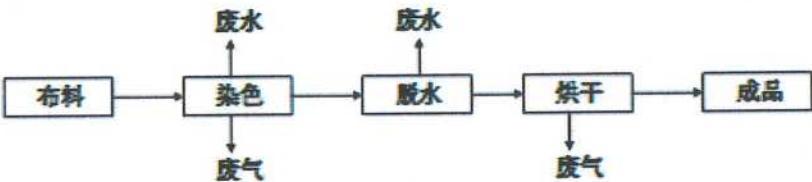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产排污环节图

3.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与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对比，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变：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批准数量/吨	现状数量/吨	变化情况/吨	备注
1	布料	400	800	+400	
2	染料剂（双长链羧基季铵盐）	10	10	0	
3	染料（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	20	20	0	
4	元明粉	4	4	0	
5	烧碱	8	8	0	
6	渗透剂（聚羧乙烯磺酸盐化合物）	10	10	0	
7	氧化剂（双氧水）	2	2	0	
8	纱线	400	0	-400	
9	棕刚玉砂	1	0	-1	

3.6. 产品方案

由于市场的调整，公司取消浆纱及制衣类生产，现阶段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3-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针织布	1050 吨

3.7.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相比，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不变，固体废物及废气产生量均有一定的下降。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未使用锅炉，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获取蒸汽，因此本项目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

②喷砂废气

由于市场的调整，本项未购入喷砂设备，未使用喷砂生产工艺，因此不再产生喷砂废气，未排放粉尘污染物。

③染色废气

染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对于染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浓度较低，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④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对脱水后的布料进行进一步干燥处理，干燥使用集中供热的方式提供热量，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浓度较低，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厂有员工 2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12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text{m}^3/\text{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再流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②工艺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在染色和脱水工序中产生，根据项目现状计算设备调整后废水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3-5 染色设备用水情况

序号	设备	设备产能/kg	设备数量/台	每日生产批次/批	排水量/吨
1	单管染色机	70	8	2	44.8
2	双管染色机	140	6	2	67.2
3	三管染色机	210	7	2	117.6
4	四管染色机	280	6	2	201.6

序号	设备	设备产能/kg	设备数量/台	每日生产批次/批	排水量/吨
合计	/	/	/	/	431.2

备注：设备用水量(t)=设备容量(kg)*浴比*每日生产批次/1000(浴比西管染色机按1:6计，其余浴比为1:4)

根据原审批水量，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450吨/日，现阶段设备调整后实际废水排放量减少。

3. 噪声

①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约75-85db(A)。

②交通噪声

原辅料和半成品的搬运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70-75db(A)。

③通风设备噪声

机械通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约70-75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调整后，未使用锅炉，因此不产生锅炉灰渣及中灰沉渣，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站，不产生污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月90吨/年；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产生量约5吨/年；

3.8. 环评批复与现状产排污情况对比

根据《关于中山市腾好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1510号)、相关规定，丰硕公司主要污染物控制如下：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25吨/日，生产废水450吨/日

表 3-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吨/日

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	现状排放量	现状与原标准相比
生活污水	67.5	<25	减少
生产废水	450	<450	减少

由上表，项目现状实际废水排放总量未超过原备案及环评审批值。

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章节将项目变化情况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列出的每个条件进行对比，对比项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准情况。

1、与“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相符性

原环评批准项目年生产针织布 80 万码、浆纱 400 吨、服装 1 万打（合计 1040 吨/年）。现状企业生产针织布 1050 吨/年，项目产能增加小于 30%。

由上述对比情况，项目染色产品的产能不超过原环评批准的要求。因此企业的变化不属于“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的情况。

2、与“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相符性

与原环评批准情况相比，项目选址不变，总平面布局发生微小变化，但防护距离内并没有敏感点，不属于“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3、与“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相符性

项目染色产品生产不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等工序，企业生产不再使用原环评审批的纱线、棕刚玉砂，生产过程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其数量，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原批准排放生产废水 450t/d，现状排放小于 450t/d）。因此，企业的变化不属于“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

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4、与“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相符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燃天然气废气、恶臭气体、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各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对比情况如下：

表 4-1 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

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锅炉废气	麻石除尘器	实际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	无喷砂工序，不产生喷砂废气
染色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烘干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根据上述分析，由于企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变化，现状企业污染物产生环节较原环评审批减少，不再产生锅炉废气及喷砂废气，无需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即企业的变化不属于“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的情况。

5、与“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相符性

原环评批准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45m，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企业现状生产过程中无锅炉废气及喷砂废气排放口，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变化不属于“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情况。

6、与“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相符性

原环评批准生活污水经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过接触氧化处理后排污市政管道再进入洪奇沥水道。生产废水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保持不变，，不属于“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7、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相符性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各危险废物按照原环评批准要求处理。因此，企业的情况

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综上，项目的变化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不相符，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5. 结论

中山市丰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经纬度为东经 113° 27' 13.60"，北纬 22° 42' 7.56"），占地面积约 4535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布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80 万码。

由于企业获得环评批复后未开工建设并投产，因此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企业在现状开工建设中，相关政策及市场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对染色机及相关产品、工序进行了调整，将浆染机改为溢比更好的染色机，共 27 台，干衣机 20 台改为效率更高的脱水机 2 台，同时使用集中供热的方式，不使用锅炉；另一方面取消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工序。变更后，项目地理位置不变；总产能不增加；企业厂区内平面布局不变，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染色产品不增加“洗毛、染整、脱胶、缬丝”等工序、印花产品不增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原材料用量不增；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原批准的废气、废水处理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口，废水仍由原批准的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变；危险废物按照原环评要求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的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企业的变化属于非重大变化。

附件 6：《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见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专家评估意见

2021年5月22日，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简称为《论证报告》）进行函审评估。专家审阅了《论证报告》，分别出具了个人函审意见，经归纳形成以下专家组函审评估意见：

一、概况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硕公司”）建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经纬度为东经 113° 27' 13.60"，北纬 22° 42' 7.56"），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4535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布、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80 万码、400 吨和 1 万打（合计总产品质量约为 1040 吨）。该项目历来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性质	文号	日期
1	新建	中环建表【2006】1510号	2006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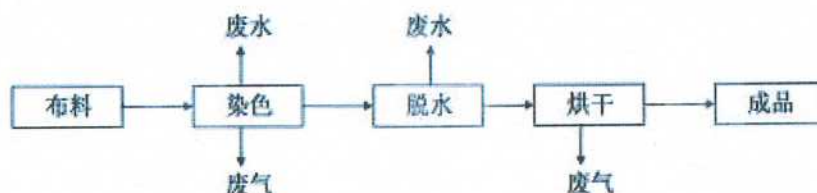
丰硕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社会的发展，产品染色过程呈现色号多、小批量趋势，为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企业拟将原批准的染色机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原批准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单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70kg（容积6.1m ³ ）	0	8	+8	合计产能为：4550kg
2	双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140kg（容积13.6m ³ ）	0	6	+6	
3	三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210kg（容积19.3m ³ ）	0	7	+7	
4	四管染色机	有效产能280kg（容积	0	6	+6	

			25.4m ³)				
5	脱水机			20	2	-18	原环评为干衣机
6	浆纱 印染	浆染机	与洗水机结合使用,与洗水机型号相匹配	3	0	-3	
7	线	洗水机	150磅	40	0	-40	
8	喷枪		-	30	0	-30	
9	锅炉		10t/h	1	0	-1	现采用集中供热

除设备商进行调整外,由于受市场影响,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染色工艺、脱水及烘干工艺不变,取消氧化、车缝、裁剪、喷砂等工艺,且项目采用管道集中供热,不再使用锅炉。

现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受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撰写了《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对该公司的设备、工艺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论证,以确定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化。

二、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设备调整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论证报告》将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染缸的整增、供能系统、工艺的调整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列出的主要条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1、建设规模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硕公司”）建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经纬度为东经 113° 27' 13.60"，北纬 22° 42' 7.56"），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45356 平方米，主要从事梳织布、浆纱和制衣类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80 万码、400 吨和 1 万打（合计总产品质量约为 1040 吨），现产品结构改变，不生产浆纱、制衣类产品，年生产梳织布 1050 吨，项目产能增加小于 30%。

2、建设地点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经纬度为东经 113° 27' 13.60"，北纬 22° 42' 7.56"），为原环评审批地址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四至未发生变化。

3、生产工艺

公司本次取消浆纱、制衣类产品生产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不变。本次调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4、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喷砂工艺，同时取消锅炉，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获取蒸汽，减少锅炉废气、喷砂废气的产生。项目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数量，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调整后不新增生活污

水和生产废水水量。所以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数量，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 固体废物

项目调整前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材料、锅炉沉渣、冲灰沉渣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项目调整后，由于使用集中供热，不使用锅炉，因此不再产生锅炉沉渣、冲灰沉渣。生活污水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再产生污泥，其他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变。综上，固体废物各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分析认为，上述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

三、函审评估结论

《论证报告》通过对比相关的政策分析认为，项目的变化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化。

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分析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晰，《论证报告》结论可信。

2021年5月22日

附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陈定盛	生态环境部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陈定盛
杨瑞芳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教授	杨瑞芳
孙彦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孙彦富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

委托日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新建变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生
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02 月 17 日	针织布	3.5 吨	3.5 吨	100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5 吨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
要求。项目实行 3 班制，每班 24 小时。

特此说明。•

附件 9：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位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生产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GPZR-2021103003

委托单位：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在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从事生产排放的常规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中排放的织染废水，不包含生活污水，废
水经乙方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排放量、废水基准浓度及废水接
入方式要求如下：

1.1 废水排放及排放量

1.1.1 每日最大排放量 550 m³，月最大排放量 16500m³（按 30 日计），如
甲方排水超出最大排放量的 10%及以上，在乙方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并经
乙方同意后方可接纳，否则由甲方应另行安排处理。

1.1.2 正常情况下全年任何一天都可以排放（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异常或重大
生产检修任务情况除外）。

1.1.3 废水排放量按双方认可的计量表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方法计算。

1.2 废水排放到乙方的浓度及检测方法（见附表一）。

1.3 废水接入方式

1.3.1 甲方的废水必须经甲方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本协议确定的允许接
收的最高浓度（见附表一）后，才能将废水用泵输送至乙方废水处理系统，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水，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环保、经济责任和纠
纷由甲方全部承担。

1.3.2 甲方负责将生产废水集中排入甲方厂内的废水收集池，在废水进入收
集池前设置三道格栅，栅距≤5mm，再由泵输送到乙方处理系统，具体按照
甲方提供的有关参数由乙方设计出图。甲方厂内沉砂池、收集池施工建设、

土地、格栅等投资及格栅日常清理、设备动力消耗、提升设备投资、维护及更新由甲方承担。废水计量设备、监测设备、输送管道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服务形式

2.1 按合同所约定的水质（见附表一）、水量接纳甲方排放的废水。

2.2 处理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的废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2.3 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2.4 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的收费标准：甲方排放的废水水质在附表废水排放基准浓度范围内的收费称为基准收费；若甲方排放的废水水质超过附表废水排放基准浓度，则乙方按下述 4.3 方法加收废水处理费，此部分的收费称为超浓度收费，若甲方排放的废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附表一中“停止服务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实行停止服务措施。

3. 双方责任

3.1 乙方只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水质、水量内排放的废水的处理负责，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当地的环保排放标准（见附表二），并承担由于废水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环保责任。

3.2 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废水处理费用。甲方逾期不支付，每天按欠费总额的 0.2% 计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暂停服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环保、经济责任和纠纷由甲方全部承担。

3.3 严禁甲方把废油和有毒物质排入乙方纳污管道内，严禁甲方将严重超出合同约定基准浓度的废水及其他工业废水（如电镀废水、化工废水等）排入乙方纳污管道内。若发生这种情况，乙方在告知甲方的情况下，有权暂停接收甲方废水，待确信甲方彻底整改好后，乙方重新接纳甲方之废水，暂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环保、经济责任和纠纷由甲方全部承担。

3.4 甲方无条件允许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甲方的厂内检查废水排放及生产用水等情况。一旦发现有偷排或人为妨碍计量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停止接收甲方废水，并有权按甲方申报的最大排放量（日最大排放量乘以当月天数）收取处理废水费用。同时报告给相关执法部门。

3.5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废水处理系统正常处理废水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得以保证不发生环保事故、废水排放和处理的正常运作。

4. 废水排放量的确定及计费方法

4.1 乙方在甲方废水收集池提升泵出口处，安装有国家计量许可证的计量装置进行计量，正常情况下废水排放量以流量计实际计量为准，当计量发生故障时，按甲方生产用水计量的 90%或按废水计量正常时段的平均数计算。

4.2 当月废水量以流量计实际计量为准，基准浓度收费单价为 8.3 元/m³（此为不含税价，收费单价如有调价时，基准收费单价均按调价后单价计算收费），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征收。春节期间按实际排污量收费。

4.3 以上的基准收费单价是指废水排放基准浓度符合（附表一）的情况，超出（附表一）基准浓度，按 4.5 约定的方法加收超浓度收费。

4.4 甲方每月的水质情况由乙方随机抽样检测，并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进行分析。

4.4.1 取样方式：以乙方厂内取样区采用的滴流取样方式为准，每月进行随机检测，取样每次取 3 瓶（300-1500ml）样，甲方、乙方、留样各 1 瓶，第 1 瓶由乙方厂内进行检测；第 2 瓶由乙方安排人员送达甲方，甲方可自行检测；第 3 瓶留存样保留现场，保留时间为 3 天。

4.4.2 化验分析方式：样品分析结果允许数据 10%以内的差异。如果甲方与乙方的样品数据结果差异较大时，在 3 日内将留存样发第三方检测并以第三方检测的数据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检测数据差异更大的一方承担。

4.5 如甲方排放的废水超过本合同附表一规定的允许排入最高值时（COD 除

外），乙方按下方式向甲方加收超浓度费用：

超过允许排入最高值的因子数量	加收方式
一到三个	按超标倍数最多的一个因子加收
四到六个	按超标倍数最多的三个因子加收
七个以上	按超标倍数最多的四个因子加收

4.5.1 根据上述加收方式所定下的超标因子，超标因子（COD 除外）以每 10% 的超标量按 0.1 元/吨排放废水计算，举例（见附表三）。最高浓度以（附表一）限定为准。

4.5.2 化学需氧量（COD）以每超标 10% 按 0.28 元/m³ 计算，此收费与其他超标因子的超浓度收费累加。COD 最高浓度以（附表一）限定为准。

4.5.3 pH 超出合同标准，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加收超浓度收费，此收费与其他超标因子的超浓度收费累加：

pH11-12 之间，则每吨加收 0.8 元；

pH12-13 之间，则每吨加收 1.3 元；

pH13-14 之间，则每吨加收 3.0 元。

5. 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上月甲方废水量总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于 3 日内提出，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争议。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废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在当月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6. 双方其它约定

6.1 在本合同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人工、水、电、水处理药剂、排污费、污泥处置费等价格上涨、下浮超出 20%）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影响乙方运行成本，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费。

6.2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政府或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废水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时，双方应协商提高废水处理费单价。

6.3 如甲方扩大生产, 废水排放量需要超过最大排放量时, 需提前 6 个月向乙方提交废水排放计划。

6.4 由于地震、台风、火山爆发、洪水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以及因战争、火灾、他人破坏事件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 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5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止, 合同期满根据需要可续签。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双方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6.7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及附件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帐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60-85402326

开户行名称:

帐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主要从事针织布的生产，年产针织布 1050 吨。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 号之二首层 3 号					邮编	528445
联系人	曾林鸿	联系电话	131 8926 8101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有机溶剂	HW06	液态	0.03	桶装	T	溶剂	其他 D16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固态	0.03	桶装	T	树脂	其他 D16
废容器/空桶	HW49	固态	0.04	桶装	T	树脂、溶剂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1.04.21]0181号

甲方：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号之二首层3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3
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桶装	0.03
3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主要从事生产针织布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8000	其中环保投资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其中环保投资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90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9	
	绿化、生态	/	其他	/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9日

附件 14：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在生产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整齐、安静地生产环境，保护公司员工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地进行，特制订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公司所属各部门，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
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凡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措施积极地防治污染。
3. 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先做好环境保护计划工作，并将防护污染的措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
5. 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已采取有效的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
6. 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7.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来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
8. 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附件 15：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96N5X9
法定代表人	胡惠华	联系电话	13923336163
联系人	何立智	联系电话	13232562770
传 真		电子邮箱	767391020@qq.com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 号之二首层 3 号 中心经度 114.064552；中心纬度 22.548456		
预案名称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棉织造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胡惠华	报送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8月16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1-1108-L		
报送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卢俊杰	经办人	梁伟棠

噪声防治措施

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是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发出的交通噪声，针对上述噪声，特采取以下防治降噪措施：

1.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 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例如按时更换润滑油等，防止设备因故障发出较高噪声。
3.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进出厂房处设置车辆禁止鸣笛标识和限速标识，防止汽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产生影响，加强汽车管理。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7: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项目负责人	胡惠华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表【2006】151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生产针织布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与环评相符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排至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染色废气和烘干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染色废气和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是	

	危险废物	无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是	
	区域削减		是	
自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何新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5196N5X9001P 单位名称：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胡惠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行业类别：棉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96N5X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	------------------------------

附件 1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福泽路12号之二				
联系人	胡总	联系电话	13923336163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任俊强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三和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舒素珍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40-50岁	30-4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湖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覃家南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海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桂晓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40-50岁 30-4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涌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杨华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40-50岁 30-4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冲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根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40-50 岁	30-4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涌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月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江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胡林华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洲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秦波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三冲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任永强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201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20：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03016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高平化工园区内		
委托编号	ZXT220210-A-01	采样单号	ZX22021601
采样日期	2022.02.17-2022.02.18	采样人员	韩源、黄嘉亮
检测日期	2022.02.17-2022.02.24	检测人员	韩源、黄嘉亮、梁向楠、高倩华、黄佳、徐伟论、谭紫阳、吕培军、蔡素敏、符莲花、董文君、刘娇

三、检测项目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021601A01~32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ZX22021601B01~08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21601C01~08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21601D01~08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21601E01~08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四、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2.17	化学 需氧量	234	193	187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6.5	47.4	45.2	49.8	300	达标
		悬浮物	143	108	139	124	400	达标
		氨氮	8.69	8.22	7.64	8.82	--	--
	2022.02.18	化学 需氧量	241	189	180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2.9	51.2	47.0	57.6	300	达标
		悬浮物	136	100	126	128	400	达标
		氨氮	8.61	8.11	7.76	8.55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2、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 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4	102.3	75.4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0.6	102.1	68.8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7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9.2	101.7	58.6	2.0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4	102.3	75.2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0.6	102.1	68.5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5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9.2	101.7	58.4	1.8	东北风
2022.02.17	3#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16.5	102.3	75.0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0.6	102.1	68.2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3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9.1	101.7	58.0	1.8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16.5	102.3	74.8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0.7	102.0	67.8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1.7	101.9	61.0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9.1	101.7	57.8	1.8	东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1	101.9	72.5	1.4	东北风
		第二次	20.4	101.7	67.4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5	61.3	1.8	东北风
		第四次	18.5	101.5	57.2	2.0	东北风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1	101.9	72.2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0.4	101.7	67.1	1.1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5	61.1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5	101.5	56.9	1.9	东北风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2	101.9	71.9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0.5	101.7	66.8	1.1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5	60.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6.7	1.9	东北风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2	101.9	71.6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0.6	101.7	66.5	1.1	东北风
		第三次	21.2	101.5	60.3	1.6	东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6.5	1.9	东北风

2022.02.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②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02.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0	13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02.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3	<10	11				
		第四次	<10	<10	13	11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

①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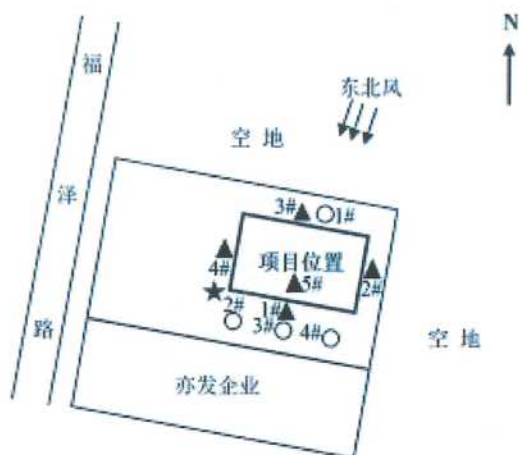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02.17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9	阴	昼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9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9	阴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0	阴	夜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2022.02.18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阴	昼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4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阴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0	阴	夜间
	2#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阴	

②检测结果

②检测结论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2.17		2022.02.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61.4	50.5	61.2	51.1	65	55	达标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7.8	49.4	58.2	48.0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8.3	48.4	57.1	47.1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60.2	46.9	56.5	47.7			达标
5#	车间内	80.1	81.1	80.0	79.9	--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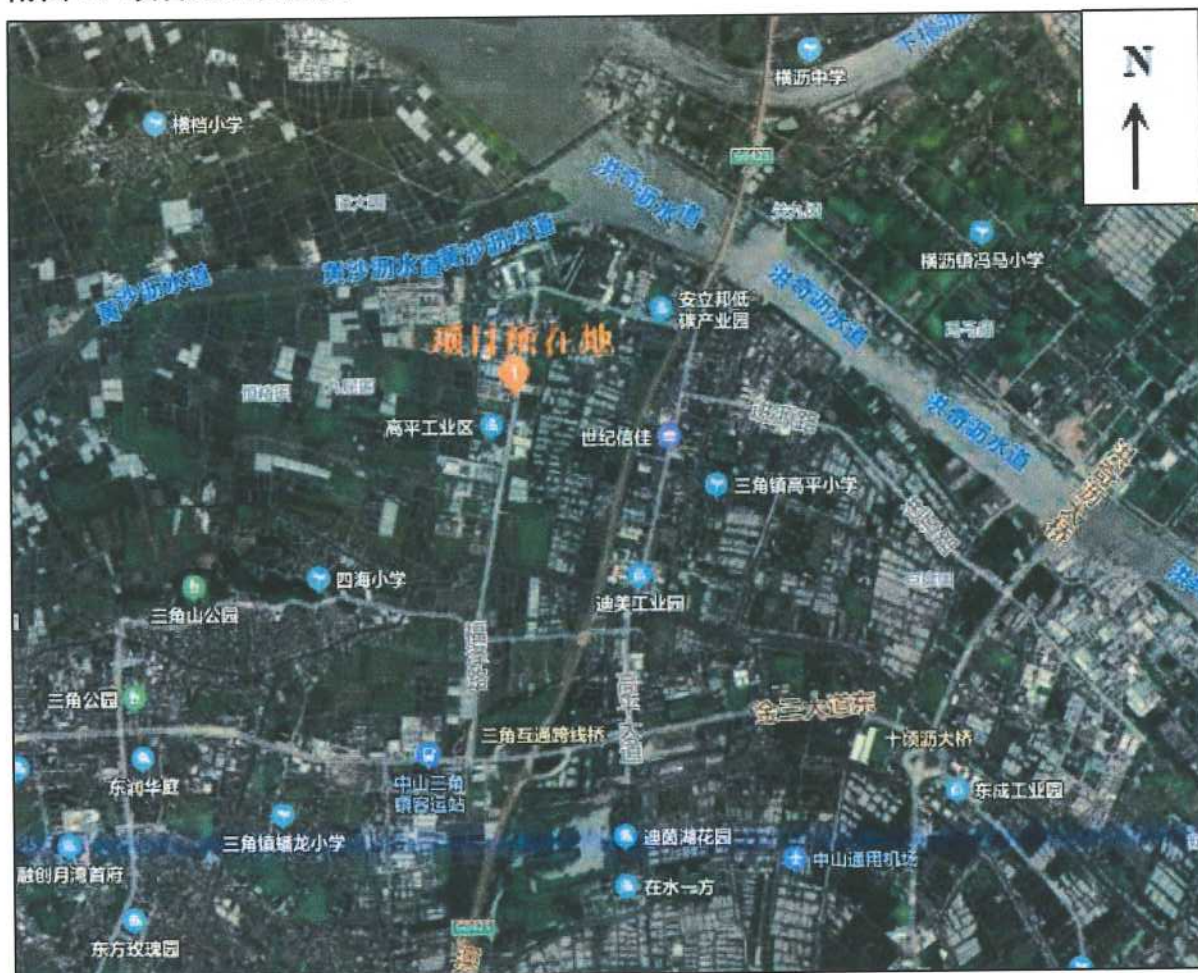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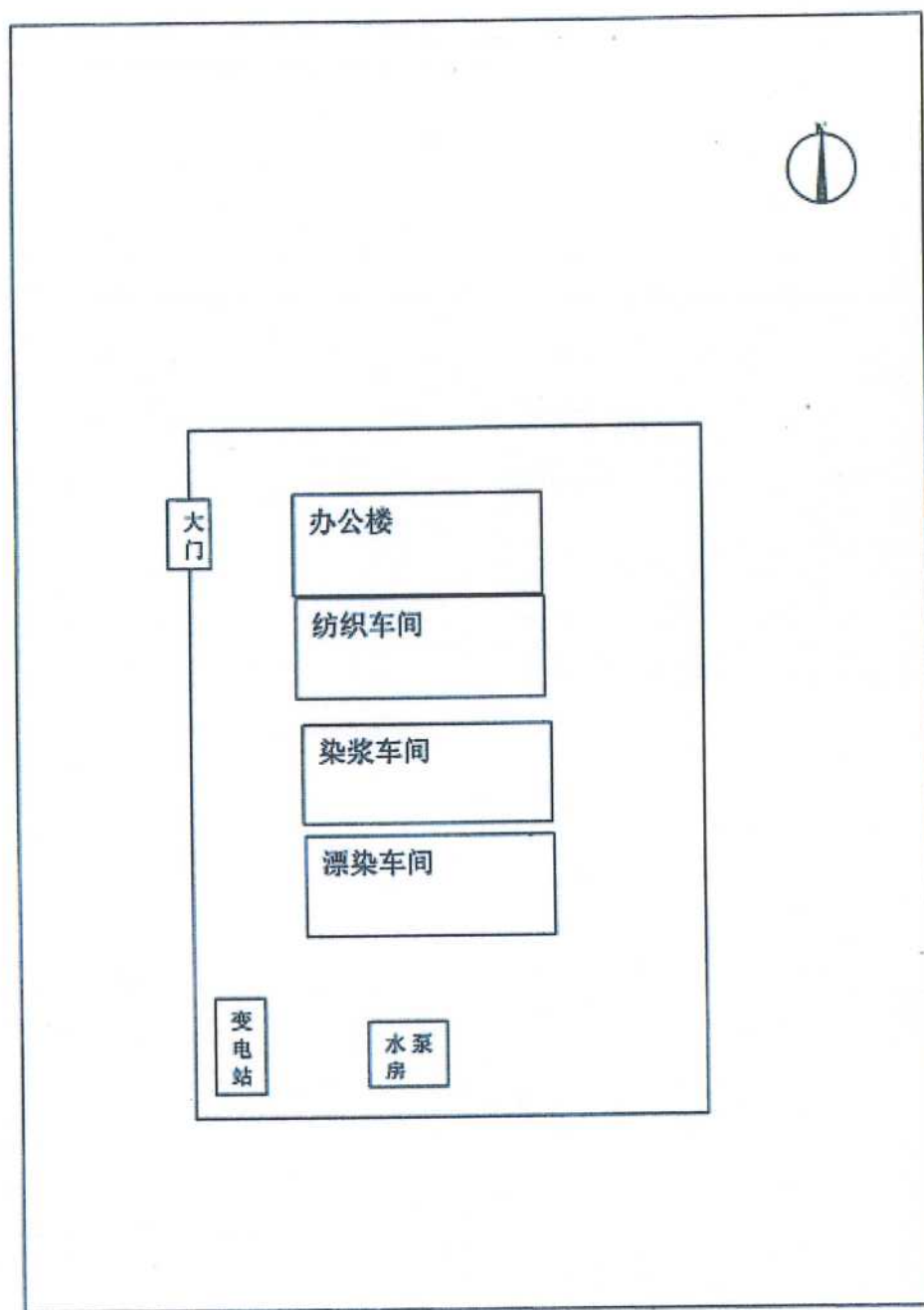
编制: 吴美涛 审核: 吕晓峰 签发: 赵13
 签发日期: 2022.03.14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6